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主编 吴付来

数字化生存的道德空间

信息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吕耀怀 等 著

The Moral Space of
Digital Existen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非外借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主编 吴付来

数字化生存的道德空间

信息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吕耀怀 等 著

The Moral Space of
Digital Existen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字化生存的道德空间：信息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吕耀怀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10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ISBN 978-7-300-26037-2

I. ①数… II. ①吕… III. ①信息技术-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9817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

主编 吴付来

数字化生存的道德空间

——信息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

吕耀怀 等著

Shuzihua Shengcun de Daode Kongj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5.5 插页 3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1 000	定 价	58.00 元

总 序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凝聚道德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中心环节，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必然要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的力量、向善的力量。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道德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先后通过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多篇文章中都强调加强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党的十九大报告也对道德建设做出了全面的论述和部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要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道德的力量是国家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重要因

素，思想道德建设解决的是整个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问题。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道德建设的保驾护航。当前中国的发展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然而，在多元文化的冲击下，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正在不断发生变化，原先的道德基础受到严重冲击。在此情况下，道德建设需要全体国民集体参与，需要全体国民成为道德的守护者、监督者和表率。只有全面地了解、反映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的现状以及遇到的新问题，并结合相关理论提出解决对策，才能真正提高全体国民的道德素质，才能不断改善社会和国家的道德环境，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道德建设是一个实践问题，更是一个理论问题。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发挥作用。伦理学作为与人类道德发展密切相关的哲学分支学科，需要跟上时代进步的步伐，从理论上解决实践提出的问题。

为此，在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宏观背景下，为推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伦理学的研究和发展，我们策划了“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开放的丛书，首批出版 10 卷，集中研究当代中国社会最关切的伦理道德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对市场经济条件下陌生人之间的伦理、日常生活伦理、公务员道德建设、信息伦理和网络社会伦理、消费伦理、福利伦理、分配正义以及规范性和道德推理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与探讨。丛书的主要内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的根本性创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市场经济条件下陌生人之间的关系有哪些规律，人们日常生活伦理有哪些特点等，这套丛书首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其次，政德建设是当代中国最具先导性的道德建设领域之一，对全社会的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这套丛书不仅对公务员道德状况进行了研究概述，而且对中国特色政德建设的一般规律、重要问题进行了探究。

再次，当今时代，信息伦理和网络社会伦理的公德问题日益突出，这套丛书对数字化生存的道德空间、网络道德建设问题表达了重要关切，进行了深入探讨。

又次，消费、福利、分配是经济伦理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加快，人们物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收入分配差距日渐拉大，经济领域中的消费、福利、分配问题日益成为伦理学研究和关注的对象。因此，这套丛书对这三个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最后，社会道德建设归根结底离不开道德规范的有效性和道德行为选择的理性化，这套丛书专门从伦理学基本原理研究角度选择了这两个与道德建设密切相关并具有一定学理深度的理论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了规范性和道德推理问题。

这套丛书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的学术支持，得到了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学术出版中心的编辑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在此一并致谢。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期待这套丛书作者和编者的辛勤努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理解与回应，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吴付来

2018年9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信息活动的双重规范及其相互关系	21
第一节 信息法对信息行为的强制性调控	21
第二节 信息伦理：信息行为主体的意志自律	24
第三节 信息法与信息伦理的协同	29
第四节 信息活动领域中执法者的伦理考量	32
第二章 信息权利的伦理反思	36
第一节 信息权利及其道德价值	36
第二节 信息权利行使的伦理原则	47
第三节 面对信息权利保护危机的伦理对策	53
第三章 信息开发的道德制约	68
第一节 信息开发中的伦理问题	68
第二节 确立信息开发的道德原则	72
第三节 信息开发中的伦理关系	75
第四节 信息开发道德的实现途径	78
第四章 信息管理的道德责任	82
第一节 信息管理及其伦理问题	82
第二节 信息资源管理的道德监控	88
第三节 信息安全管理的道德保障	94
第四节 信息管理者的道德责任	99

第五章 信息传播的道德过滤	105
第一节 信息传播的自由品格	105
第二节 传播自由的道德限制	110
第三节 道德过滤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115
第四节 道德过滤的策略与模式	120
第六章 信息消费的道德选择	127
第一节 开放的信息空间与自由的信息消费	127
第二节 信息消费者的道德偏好	130
第三节 信息消费者偏好的理性定位	133
第四节 有选择的、合道德的信息消费	136
第七章 电子商务活动的道德调节	14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道德诉求	141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道德向量	146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道德调节维度	151
第四节 电子商务道德主体塑造	159
第五节 电子商务道德环境建设	165
第八章 虚拟伦理与现实的道德生活	176
第一节 虚拟世界的价值取向	176
第二节 虚拟伦理对现实伦理的影响	179
第三节 现实伦理：虚拟伦理设计的客观参照系	182
第四节 虚拟伦理训练	184
第五节 虚拟社区及其道德控制	186
第九章 全球化与信息伦理	194
第一节 多维度的全球化	194
第二节 全球性的信息通道	199
第三节 信息伦理的本土资源	203
第四节 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伦理整合	207
第五节 全球性信息问题的伦理审视	210
第十章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隐私问题 及其伦理维度	215

第一节 《1984》与《审判》的隐喻：两种类型的 信息隐私问题·····	215
第二节 监控——个人信息收集中的隐私风险·····	218
第三节 个人信息处理的隐私问题及其伦理后果·····	222
第四节 规范条件与物质条件：法律、道德和技术 对信息隐私的保护·····	225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5

绪 论

一、信息技术的伦理制导

信息技术发展到今天，已使人类开始进入所谓数字化时代。无孔不入的数字化信息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信息技术在给人类带来巨大福祉的同时，亦造成了一些可能具有灾难性的后果。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不仅空前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甚至生存方式，而且为社会生产拓展了新的领域，刺激了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但人们也注意到，现代社会中的许多高智能犯罪行为也往往借助于信息技术手段，特别是在方兴未艾的所谓“信息高速公路”中更是充斥着各种各样的丑恶现象，如诽谤、诈骗、色情，等等。面对日益信息化社会的如此状况，有些人一味盲目赞美信息技术，把信息技术吹得完美无缺、其善无比；有些人则走向另一极端，对信息技术持完全否定的态度，把所有的恶都归于信息技术本身。其实，这两种极端态度都是错误的。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信息技术系统本身并没有价值优劣的鉴别功能，信息技术的善恶价值是由操作、使用计算机的人们赋予的；向信息技术系统输入何种性质的价值信息，它所输出的价值信息就具有何种性质。信息技术如同其他类型的科学技术一样，本身只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能催开善之花，又可能酿成恶之果。任何科学技术，其自身并不必然包含善或恶的价值属性。科学技术的善恶价值，是在运用科学

技术的人们行为及其结果中产生的。在《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一书中，美国学者西奥多·罗斯扎克（Theodore Roszak）写道：“信息技术的发展已有时日，有眼力的用户已经认识到吉戈原则（GIGO）的重要性，这条原则的意思是，输入的是垃圾，输出的也是垃圾。”^① 尽管对于吉戈原则，不同的人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或者说，从不同的角度，人们可以由之受到不同的启发，但我们如果将吉戈原则与信息技术的价值分析联系起来，那么至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输入端的垃圾绝不会幻化成输出端的黄金，噬血成性的刽子手也不可能在数字通道中变性为慈悲为怀的佛。

既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本身并不具有善恶的价值属性，善恶问题是在人使用信息技术、操作信息系统的过程中产生的，即善恶取决于人的行为而不是计算机的结构，那么，为了在创造善的价值的同时尽量避免恶的后果，使信息技术的发展与运用保持正确的方向，从而被纳入健康的轨道，就极有必要对人在信息活动领域中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规范。信息伦理，就是规范人的信息行为的重要手段之一。

所谓信息伦理，是指涉及信息开发、信息传播、信息管理和信息利用等方面的伦理要求、伦理准则、伦理规约，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型的伦理关系。信息伦理是对信息技术的伦理制导，它为信息技术的运用设定善的价值坐标。信息技术本身是价值中性的，而人的行为则具有明确的价值向性。在信息伦理的指引下，通过人们使用信息技术的行为，价值中性的信息技术就可以导致善的价值的生成。

就信息开发而言，它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而且是一个伦理问题。人们不仅要掌握信息开发的专门技术，而且要设定信息开发的道德尺度。在现代社会，信息作为一种重要资源的地位已经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但在对这种资源的开发是否需要进行道德选择的问题上，不少人至今仍认识模糊。我们认为，信息开发的道德审度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并非所有的信息都会产生善的价值。例如，有些人热衷于开发的黄色信息就只会对社会生

^① 西奥多·罗斯扎克. 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 [M]. 苗华健, 陈体仁, 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4: 109.

活产生腐蚀、毒化的作用。因此,对信息开发做出必要的道德审度,以正确的道德尺度选择进行那些有益于人类的信息开发,是信息开发者必须恪守的伦理准则。

借助于公共信息通道,使被开发的信息在社会上扩散开来,就形成了信息传播。虽然我们强调在信息开发时就要进行必要的道德选择,但总会有那么一些缺乏道德自觉性的个体,可能将不健康的信息输入公共信息通道。因此,在公共信息通道的入口处设立信息过滤的道德关口,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补救措施。在此意义上,信息伦理是信息系统中特殊的过滤器,任何垃圾信息或道德上有害的信息都在这一过滤器中被清洗掉,信息伦理不允许这样的信息进入信息系统。

在信息管理中,存在着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信息伦理的建立,可以为处理、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提供正确的道德规范。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率,而且会推动信息业的健康发展。信息系统的管理者在道义上负有监控信息存取的责任。他们有义务拒绝那些未经授权的人访问信息系统。拒绝他们的访问,就堵死了非法滥用的一条可能途径。此外,信息管理还涉及信息安全问题。之所以会发生信息安全问题,除技术性原因之外,从信息管理的角度来看,主要是由于管理者缺乏足够的责任心。因此,在信息伦理建设的过程中,努力增强信息管理者的道德责任感,建立起稳固的道德防线,才可能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在信息利用方面,往往会发生与特定权利相联系的问题。信息作为一种资源,一旦被开发出来,其开发者就对其拥有相应的权利。任何人如果未经信息开发者的授权,擅自使用他人开发的信息,就构成信息侵权行为。这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是一个伦理问题,因为信息侵权往往造成信息权利主体的利益损失,而损人利己无疑是极不道德的行为。信息伦理与其他行为领域中的伦理要求一样,坚决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此外,即使不存在侵权问题,出于邪恶目的而利用有关信息在道德上也是不被允许的。信息的正当利用或信息技术的正当使用,在信息伦理中只能被限定于善的目的。

信息伦理是一种崭新的伦理,它显然不能与传统伦理同日而语。传统伦理以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为基础,呈现出由近及远、由亲至疏的特

点。信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需要广泛地借助于数字化手段，越来越明显地依赖于信息这一中介，这使得新型的信息伦理从一开始就必须超越远近亲疏的区别，在道德上同等地对待直接和间接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在互联网中，由于不少网络行为主体的匿名性、面具化，甚至难以分清交往对象是男还是女，是远在天边还是近在咫尺，所以，与之相应的信息伦理更凸显出不同于传统伦理的特殊性。信息伦理既有实在方面，又有虚拟方面。信息伦理的实在方面适应现实的信息社会的需要，而信息伦理的虚拟方面则适应借助于信息技术所构成的虚拟社会的需要。虚拟方面的信息伦理，因基于计算机的网络技术或虚拟技术的使用而具有间接性、虚拟性、跨文化性或跨地域性。在这一方面，信息伦理与传统伦理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而信息伦理的实在方面，则仍以人们之间的直接利益关系为基础。在这一方面，信息伦理的特殊性必须给以一定的说明。利益是道德的基础，道德总是表现为对一定的利益关系的调节和规范。就此而言，信息伦理似乎与传统伦理有着共同的本质。与传统伦理相类似，信息伦理不能回避或漠视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不能离开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来讨论信息伦理问题。然而，信息伦理的独特之处，或信息伦理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重点，是专门针对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所产生的新的利益关系问题。这种新的利益关系与传统伦理所针对的利益关系不一样，产生这样的利益关系的信息活动领域有着不同于传统领域的特殊的客观规律。处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所引发的利益关系问题，必须尊重信息活动领域的特殊的客观规律。对信息活动领域的特殊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尊重，就构成处理信息活动领域中的利益关系问题以及研究信息伦理问题的必要条件之一，这也是信息伦理之本质的特殊要求。此外，信息伦理的虚拟方面，虽然并不直接呈现人们之间的现实的利益关系，但却是这种利益关系的折射，即通过某种曲折的方式间接地反映现实的利益关系。因此，信息伦理的虚拟方面与实在方面并不是相互脱节、彼此断裂的，而是具有内在联系的。

虽然信息伦理不同于传统伦理，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是尖锐对立、水火不容的。一份互联网上发表的《赛博空间独立宣言》，在强调赛博空间（即电脑空间）与现实社会的差异的同时，突出了赛博空间中信息伦理与传统伦理的对立：“赛博空间不在你们的疆域之中。……你们不知道我们

的文化、我们的伦理，或那些已经使我们的社会更有序的未成文的法律，它比你们所强加的秩序都更有序。”^① 对于这样的观点，我们不能随便认同。信息伦理虽然是一种新型的伦理，但它并非一定与传统伦理格格不入。在伦理思想发展史上，在伦理关系演变史上，新伦理与旧伦理之间的批判继承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信息伦理要违背道德发展的一般规律，完全否定传统伦理，那么它就会失去自身发展的一个重要资源。事实上，信息伦理尽管是一种新型伦理，但它的出现却并不意味着传统伦理的断裂，而是传统伦理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中的发展，甚至信息伦理的一些内容就是传统伦理在新的社会条件下的推广和运用。反映和调节利益关系这一共同的本质，使得传统伦理有关利益规范的某些原则仍然可能适用于信息活动领域。认识和把握信息伦理与传统伦理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有助于人们顺利完成由传统伦理向信息伦理的道德“迁移”。

当然，在信息活动领域，仅仅依靠信息伦理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伦理道德毕竟是一种软性的社会控制手段，它还需要硬性的法律手段的支撑。特别是对于那些缺乏起码的道德责任感或良心已经泯灭的人来说，信息伦理可能不足以阻止他们在信息活动领域的损人利己行为。因此，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信息法就显得十分重要。通过有关的信息立法，依靠国家强制力的威慑，不仅可以有效地打击那些在信息活动领域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者，而且能够为信息伦理的实施创设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但立法程序具有滞后性以及法律打击仅限于那些造成严重恶果的行为，故信息活动领域的法律手段就需要信息伦理作为补充。只有信息法与信息伦理形成联动，将信息法的强制性与信息伦理的自律性结合起来，从外在与内在两个维度产生一种规范性合力，才可以最有效地维护信息活动领域的正常秩序，并促进信息社会沿着善的方向发展。

二、西方信息伦理学的研究取向

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是计算机，关于信息技术的伦理问题的研究最初也是以计算机伦理学的形式出现的。

^① 陆俊：重建巴比塔——文化视野中的网络 [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236。

虽然随着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日益广泛的运用,人们开始注意到与之相关的一系列伦理问题,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计算机伦理学的正式确立,还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①20世纪70年代中期,著名应用伦理学家W. 迈纳(W. Maner)提出,计算机伦理学应当作为哲学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而存在。迈纳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含义进行了初步的说明,他认为计算机伦理学是运用传统哲学原理研究计算机应用中产生的伦理问题的学科。迈纳阐述了建立计算机伦理学这一独立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率先将自己的理论用于教学实践,开设了计算机伦理学课程。迈纳关于计算机伦理学的理论及其教学实践对于计算机伦理学最终发展为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独立领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20世纪70年代末期,计算机伦理学作为一门新的应用伦理学学科在西方得以确立。此后,西方的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日渐繁荣,并逐步走向完善。这期间,产生了一些对计算机伦理学的发展有着重大、深远影响的论文和著作,如1985年美国著名哲学杂志《形而上学》10月号刊出的泰雷尔·贝奈姆(Terrell Bynum)的《计算机与伦理学》和杰姆斯·摩尔(James Moor)的《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1985年G. 约翰逊(G. Johnson)独著的《计算机伦理学》以及他与W. 斯耐普(W. Snapper)合著的《计算机应用中的伦理问题》,1990年大卫·欧曼(David Oeman)等合著的《计算机、伦理与社会》,等等。

西方的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由于涉及具体的实践领域的伦理问题,所以不得不突破西方自20世纪初以来的以元伦理学为代表的纯粹理论研究的取向,不仅重视理论体系的创建,而且为实践活动提供一系列可供操作的行为规范。例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制定了著名的十条戒律:(1)你不应该用计算机去伤害别人;(2)你不应该干扰别人的计算机工作;(3)你不应该窥探别人的文件;(4)你不应该用计算机进行偷窃;(5)你不应该用计算机做伪证;(6)你不应该使用或拷贝你没有付钱的软件;(7)你不应该未经许可就使用别人的计算机资源;(8)你不应该盗用别人的智力

^① 王成兵,吴玉军.西方计算机伦理学发展历程及其启示[J].学术论坛,2001(2):11-14.

成果；(9)你应该考虑你所编的程序的社会后果；(10)你应该以深思熟虑和慎重的方式来使用计算机。^①即使是专门从事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学者，也十分重视计算机领域的道德规范问题。在《计算机伦理学》一书中，著名计算机伦理学家约翰逊强调，计算机伦理问题的讨论应当与道德规范相联系，以便于指导实践。^②

1993年9月，美国政府正式提出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计划。这一计划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遍布全美的高速光纤通信网络，其末端将伸入美国的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个家庭。美国政府的这一计划公布后，在全世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世界上很多国家纷纷提出适合本国国情的“信息高速公路”计划，从而形成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世界性热潮。全球性的“信息高速公路”，是通过因特网（Internet，即国际互联网）的发展、普及而实现的。因此，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世界性热潮就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互联网热。从1995年起，互联网热一浪高过一浪，标志着计算机正走向网络世纪。^③互联网时代有一句名言：网络就是计算机。这就是说，对于联网的计算机用户而言，好像整个网络的能力就是他自己的计算机的能力，因为当用户的计算机连接到互联网上使用时，整个网络的软件、硬件资源都可以供其使用。互联网将全世界不同地区的计算机用户连接在一起，真正实现了资源共享，极大地改变了人们工作、生活、学习的状况。

在互联网时代，计算机的使用已经不再是一个封闭的、区域性的事件，其影响可能通过网络而发散到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计算机应用的伦理问题就不能像过去那样局限于某一特定群体、特定领域、特定国家，而要有更为开阔、广泛的宏观视角。与互联网时代的客观需要相适应，在原有计算机伦理学研究的基础上，近些年来，网络伦理学研究异军突起且发展迅速。

网络伦理学研究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1)具体问题，即在网络使用和运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例如，对网络行为如何进行规范？非网络

① 陆俊，严耕. 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 [J]. 国外社会科学, 1997 (2): 15-19.

② 王正平. 西方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概述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0, 16 (10): 39-43.

③ 陈幼松. 数字化浪潮 [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109.

行为的规范是否适合于规范网络行为? 网络犯罪有哪些特点? 等等。(2) 交叉问题, 即网络与社会其他现象相关联而出现的问题。不仅要注意网络本身的操作问题, 而且, 因为网络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广泛发挥着作用, 所以还必须研究网络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3) 理论问题, 即由网络伦理问题而引起的深层次的哲学问题。^①

网络伦理学研究与计算机伦理学研究既有相似、重合的地方, 又有不同之处。网络技术实际上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 因此, 有不少网络伦理问题可以化约为计算机伦理问题。但是, 互联网把不同国度的、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计算机用户连接在一起, 这就可能导致计算机伦理学未曾关注的新问题。例如, 不同国度的计算机用户是否应确立共同的道德准则? 如何看待和处理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相互交往中的伦理冲突? 等等。一个网络用户不仅要清楚自己的相关权利, 而且要尊重进入网络的其他用户的权利; 不仅要掌握自己所在区域的规则, 而且要了解自己可能进入的其他区域的规则, 因为计算机资源所在的不同区域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 甚至在一个系统中被允许的行为可能在另一个系统中是被禁止的。为适应广泛的、交互式的信息交流网络发展的客观需要, 美国杜克大学为学生开设了“伦理学和国际互连网络”课程。校方把这一课程的重点放在以下主题上: 国际互联网或“网络”这种国际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和机构、商业的在线服务、个人在这种“虚拟的”全球文化或电子计算机影响下的文化中的作用, 以及电子信息传播的社会意义, 等等。^② 这样的内容, 显然是以往的计算机伦理学未能展开研究的。内容上的这种特殊性, 使得网络伦理学具有了作为一门独立的伦理学学科而存在的可能性。

在计算机伦理学研究和网络伦理学研究已经取得大量成果的基础上, 信息伦理学研究开始成为热点, 信息伦理学作为一门具有更普遍意义的学科逐渐得以确立。计算机伦理学侧重于对利用计算机的区域行为或个体性行为进行伦理研究, 网络伦理学研究主要关注进入网络中的、可能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信息传播者和信息利用者的行为, 而信息伦理学则立足于—

① 陆俊, 严耕. 国外网络伦理问题研究综述 [J]. 国外社会科学, 1997 (2): 15-19.

② 同①.